

#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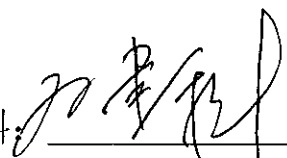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向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租公司”）增资事项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资事项，符合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力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以下无正文，为天地科技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]

孙建科:  \_\_\_\_\_

肖 明: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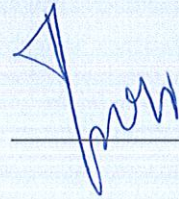
丁日佳: \_\_\_\_\_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[以下无正文，为天地科技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]

孙建科： \_\_\_\_\_

肖 明： \_\_\_\_\_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appearing to be '肖明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丁日佳： \_\_\_\_\_

2019年12月31日

[以下无正文，为天地科技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]

孙建科： \_\_\_\_\_

肖 明： \_\_\_\_\_

丁日佳：  \_\_\_\_\_

2019 年 12 月 31 日